

新保险会计准则IFRS17 即将带来的重大变革(上)

郭振华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院

本文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71173144)的资助。



郭振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院保险系主任、教授,兼任中国保险学会理事、上海市保险学会常务理事。长期讲授《保险学》《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等课程,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社科基金、上海社科基金项目各一项。

2017年5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简称IASB)正式发布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17: Insurance Contracts*,即《国际财务报告标准17:保险合同》(以下简称IFRS17),以取代2004年发布的《IFRS4:保险合同》。

2004年发布的《IFRS4:保险合同》,其实只是一个暂时性的保险会计准则,该准则允许保险公司采用各种各样的会计方法计量保险合同,由此,不同地区和不同产品往往采用了不同的会计计量方法,这使得投资者和行业分析师很难理解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也很难将不同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客观比较。因此,随着时间推进,绝大多数保险公司及其投资者都认为保险业需要一个全球一致的会计准则。其实,制定保险会计准则面临的最大的挑战,就是保险产品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此外还包括保险产品的不可交易性、经常包含储蓄或投资部分等。而IFRS4显然没有对保险合同的上述特征进行合理充分的考虑和反映。

与IFRS4存在的弊端一样,我国现行的保险会计准则也未合理充分地考虑和反映保险产品的长期性和复杂性。IFRS17发布后,我国与IFRS17对应的国内会计准则正在研究酝酿中,但从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国家战略出发,中国相应准则的内容与IFRS17预计无重大差异。

按照IFRS17的规定,从2021年1月1日开始,全球各保险公司的财务报告将按照

IFRS17的计量方法和规定进行制作和披露,各保险公司可以早一点实施IFRS17,但不应晚于2021年。

虽然离正式实施还有两年多时间,但由于IFRS17一旦实施,保险公司经营(财务、精算、产品选择等)和财务报告就面临重大变革,保险公司经营战略也可能面临重大调整,而且所有有效保单均需要按照IFRS17进行重新核算,工作量巨大。所以,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尤其是较高级别管理人员需要对IFRS17的主要内容及其带来的变革有一个系统的了解,方能从容应对。

本文讨论IFRS17即将带来的三大变革:1)保险服务确认大幅变化;2)保险负债黑箱被揭开;3)低质业务在当期显性确认。之后再陆续讨论IFRS17带来的其他变革。

一、保险服务确认大幅变化

(一)当前的保险服务确认

当前,保费流入保险公司后,通常被确认为三类:原保费收入、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and 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其中,原保费收入被视为提供了保险服务,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和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则被视为提供了储蓄或投资服务(非保险服务)。具体如表1所示。

►表1 当前的保险服务确认

保费流入		确认	
短期保障型保险、定期寿险		原保费收入	保险服务
普通寿险、分红险			
万能险投资账户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非保险服务
投资险独立账户	独立账户新增交费		

(二)IFRS17实施后的保险服务确认

IFRS17实施后,保费流进保险公司后,首先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以便确认是否属于保险合同。但是,即便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还要将保险合同中的投资部分拆除出去。最终,只有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且拆出投资部分之后的剩余保费,才被称为提供了保险服务,其余则被视为主要提供了投资服务(非保险服务)。如表2所示。

►表2 IFRS17下的保险服务确认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确认	拆分	确认
通过	保险合同	保险部分	保险服务
		投资部分	非保险服务
未通过	非保险合同		

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FRS17下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与当前我国的保险会计制度类似。即,只要承保了重大保险风险(significant insurance risk),就可认定为保险合同。

所谓重大保险风险,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有基于现值的显著额外赔付。基于现值,是指要将“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现值”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况下的给付现值”进行比较,前者要明显大于后者。但是,到底需要大多少,到底何为“重大或显著(significant)”,IFRS17没有明确规定。

此外,关于是否需要在整个保险期限内一直持续承保重大保险风险,或者说,是否需要在任何时间发生保险事故,都要有明显的额外赔付?根据IFRS17的规定,要求在保险期限内,只要一个时点满足上述要求即可。因为,即便是明显的保障型保险——终身寿险,等到客户105岁时,保单也会失去保障性。

最后是关于承保风险的界定,是否需要出险概率大一些才算是保险合同?IFRS17的规定是,不需要,只要承保了风险,出险概率无论多小都可以。这就意味着,即便保险公司销售的是储蓄型航空意外险,1年交100元



保费,承保120万元的保额,也属于保险合同。

这样看来,如果不明确到底何为“重大”,就使用我国当前采用的认定标准“只要在任一刻保险事故赔付超过不发生事故下的退保金额达到5%”,IFRS17其实与我国当前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标准一样。由此推断,我国寿险公司目前销售的所有产品,在IFRS17下几乎均可认定为保险合同。

2. 拆出投资部分

即便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保险公司还需要从保险合同中拆出投资部分,投资部分按照《ISRF9:投资工具》计量,不计入与提供保险服务相关的营业收入。

按照IFRS17,投资部分满足以下条件,就要拆出:1)投资部分与保险部分不是高度相关的,即,没有投资部分,保障也不会受到影响;2)市场上有或可以有单独的、类似的

投资产品销售。由此推断,无需分拆的保险合同包括所有消费型保险、定期寿险、终身寿险、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和养老年金保险;需要分拆的保险合同包括所有返还型保险合同,如两全保险、退休前就开始返还的年金保险等。

显然,财险公司的产品几乎不需要分拆,但寿险公司有很多产品需要分拆。对我国寿险业而言,所有两全保险都需要拆出投资部分,如果将年金保险退休前领取的年金也拆出,估计至少要拆出50%。

二、保险负债黑箱被揭开

(一)当前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的缺陷

当前保险公司财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的主要缺陷就是负债表中的准备金构成不透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合理估计负



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但报表中只披露总数,即只有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披露其详细构成。

这导致,第一,财务报告使用者无法了解保险公司的业务质量到底如何,可以想象,如果披露了具体构成,我们就可以看到该公司剩余边际在保险负债中的占比,进而估计该公司的保险业务质量;第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占保险公司总负债的比例极大,但这个大箱子却不透明,为保险公司财务造假提供了较大的空间。

当然,目前上市保险公司(寿险公司)基本都额外披露了“剩余边际”。如中国平安2017年年报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平安寿险及健康险业务三类未到期准备金合计11971亿元,其中,剩余边际为6163亿元。但

是,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的具体数额仍未披露。

(二)IFRS17实施后的保险负债结构变化

IFRS17实施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将更名为“未到期责任负债”(IFRS17中看不到reserve,都用liability),并披露其包含的三部分数据:未来净现金流出、风险调整和合同服务边际,分别对应原来的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当然,对于短期保险(保险期限在1年以内的保险),未到期责任负债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来评估,其实就是按照期限计算未赚保费即可。

此外,长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将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原来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中独立出来展示,并且,与短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起,均被称为“未决赔款负债”,并披露其组成部分:未来净现金流出和风险调整。实施IFRS17前后的保险负债结构变化如表3所示。

(三)IFRS17实施后的保险负债数量变化

除准备金披露结构发生变化外,由于保费进来需要拆除投资部分,而我国保险业做的返还型保险业务较多,所以,拆出比例很大,这就导致:第一,投资部分对应的“保户

投资款负债”大幅上升;第二,保险部分对应的长险负债大幅降低。

也就是说,将来我们一看寿险公司负债表,就知道该公司做的所有有效业务中,有多少是被拆出去的投资业务,有多少是真正的保险业务。

(四)IFRS17实施后保险负债计量的变化

1.“未来净现金流出”的计量

“未来净现金流出”对应原来的“合理估计负债”。按照IFRS17规定,未来现金流包括保费、赔付(包括未决赔付、与投资收益有关的变动赔付)、保单获取成本以及其他保险服务费用。其他保险服务费用包括:理赔处理成本,保单管理和维护成本,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费,施救和代位追偿费用,固定和可变管理费用(包括会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与支持),建筑物折旧、租金和维修费用,以及其他费用。计算上述未来现金流的期望值,折现求和,就得到未来净现金流出。

可以看出,除投资收益和投资支出外,未来现金流包含了保险公司所有的与保险服务有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这与未来利润表中要将保险服务和投资服务区分开来密切相关。

2.“风险调整”的计量

▶表3 IFRS17实施前后的保险负债结构变化

		现状负债	IFRS17下的负债
投资部分负债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投资款
保险部分负债	短险负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负债 未决赔款负债 未来净现金流出 风险调整
	长险负债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负债 未来净现金流出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未决赔款负债 未来净现金流出 风险调整

“风险调整”对应原来的风险边际,反映保险风险和支出不确定性。需要注意的是,风险调整只考虑保险服务现金流的不确定性,不考虑金融风险,即不考虑这些现金流的折现率的不确定性。IFRS17 特别指出,要针对以下四类风险的保险业务计提风险调整:小概率大损失风险、长期保险、概率分布不集中、未知程度大的风险,因为这些业务的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更大。

不过,笔者觉得“概率分布不集中”和“小概率大损失风险、未知程度大的风险、长期保险”是同义反复,概率分布不集中就覆盖了后面三种情况。

此外,履约现金流=未来净现金流出+风险调整,即,保险公司用“未来净现金流出+风险调整”来履行对客户的未来义务。

3.“合同服务边际”的计量

“合同服务边际”对应原来的“剩余边际”。对于盈利保单,即“首期保费>履约现金流”的保单,合同服务边际=首期保费-履约现金流;对于亏损保单,即“首期保费<履约现金流”的保单,合同服务边际=0,在利润表中直接确认亏损。

合同服务边际与剩余边际的主要区别是,两者的计算方法不同。参照中国人寿年报,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死亡率、折现率等)确定,在保险期限内摊销。这

►表4 IFRS17实施前后亏损合同处理方式的变化

	现状	IFRS17
是否当期确认亏损	是	是
如何确认	计提“保费不足准备金” (包含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中)	计提“保单亏损” (在保险服务费用中直接列出)
特点	隐性	显性

意味着在保险期限内,剩余边际是刚性的,除自身产生利息和摊销形成利润外,不作调整。但是,合同服务边际要根据每期履约现金流的变化进行调整,报告期末合同服务边际=期初合同服务边际+报告期合同服务边际的利息+履约现金流的变动-本期合同服务边际摊销,这里的履约现金流变动,是指与保险服务有关的现金流变动,如死亡率假设变动等引起的赔付变动,不包括折现率变动或金融风险的变动。如后面要介绍的,折现率变动引起的履约现金流变动,将作为“保险财务收入或费用”计入损益表。

三、低质业务亏损在当期显性确认

(一)保单要按照是否亏损分组计量

IFRS17 实施后,保费进来先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通过的,再进行保费分拆,将投资部分拆出,剩余的保费才是保险合同。接下来要进行保险合同分组,步骤为:1)首先按产品分类,每种产品为一组;2)接着,在同一产品下,经过初始计量,再分为亏损组、可能亏损组(薄利组)和盈利组(厚利组);3)接着再细分,将签发时间间隔不超过1年的,分为一组。后续计量均以组为单位进行。

所谓初始计量,就是要计算该保单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未来净现金流出、风险调整和合同服务边际,进而判断该保单是亏损保单、可能亏损保单还是盈利保单。如果“首期保费<履约现金流”(履约现金流=未来净现金流出+风险调整),该保单就是亏损保单,进入亏损组,保单首日亏损=首期保费-履约现金流。所谓可能亏损保单,是指虽然初始计量是盈利保单,但盈利非常薄或合同服务边际非常低,未来环境一旦有不利变化,很可能就变成了亏损保单。

显然,首日盈利或合同服务边际越高,说明保单质量越好;反之,首日亏损越大,说明保单质量越差,这里称为低质保单或低质业务。


(二)低质业务亏损要在当期显性确认

所谓显性确认,就是要将低质业务的亏损额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支出部分。IFRS17 实施后,将会在保险服务费用(类似于保险业务的营业支出)中专门列一个科目,名称大致是“确认亏损”,将所有亏损保单的亏损之和作为一项营业支出显性列出。

而在当前,对于低质业务的亏损,保险公司需要计提“保费不足准备金”,并将其反映在利润表中的“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中,其实也是在当期确认了亏损,但确认是隐性的。因为无论盈利保单还是亏损保单都要计提准备金,这些准备金混在一起被表现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中,报表使用者无法看出到底有多少亏损。

此外,一些首日亏损的保单,在接下来的各个报告日,其亏损可能扩大,也可能缩小甚至变成盈利保单;反过来,一些首日盈利的保单,在接下来的各个报告日,也可能变成亏损保单。因此,报告日利润表中的“确认亏损”,实际反映的是上述亏损额变化的累积结果。

(三)对保险公司形成压力

既然低质业务的亏损要在利润表中显性确认,人家一看利润表就知道你做了多少亏损业务,那么,保险公司是否要做低质业务,做的话要做多少,是否要低价竞争冲规模,就需要认真掂量了! 

(未完待续)



新保险会计准则 IFRS17 即将带来的重大变革(中)

郭振华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院

本文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71173144)的资助。



郭振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院保险系主任、教授,兼任中国保险学会理事、上海市保险学会常务理事。长期讲授《保险学》《保险经营管理》等课程,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社科基金、上海社科基金项目各一项。

上期我们讨论了新保险会计准则 IFRS17 即将带来的三大变革,分别是保险服务确认大幅变化、保险负债黑箱被揭开、低质业务亏损在当期显性确认。本期我们继续讨论 IFRS17 将带来的另外四大变革,分别是挤出营收泡沫危及保险业世界 500 强地位、营业收入的“暴露式表达”、保险收入要进一步拆除预期赔付中的投资部分、利润表大变脸。

四、挤出营收泡沫危及保险业世界 500 强地位

1. 财险公司几乎没有营收泡沫

财险公司主营一年期及以下的短期保险,而且一般都不具有储蓄性,这些短期保险像是消费品,只是预付保费而已,将已赚保费和投资收益作为营收,是没有营收泡沫的。

当然,如果财险公司做了储蓄型产品,就有了营收泡沫,包括保费泡沫和投资收益泡沫。如果做成了长期储蓄型,泡沫就大了。不过,当前财险公司几乎不做储蓄型产品,之前做的短期储蓄型也差不多逐渐到期了,所以几乎没有营收泡沫。

2. 寿险公司泡沫巨大

如我在《保险公司经营分析:基于财务报告》一书中所述,寿险公司的营收简直不是营收,而是一堆泡沫中夹杂着少量营收。通过对比中国人寿和工商银行经营数据,我们可以看到,2017年,国寿营收6532亿元,工行营收6434亿元,国寿超过了工行。表5给出了两家公司的资产和利润对比。

►表5 国寿和工行2017年资产、利润对比(单位:亿元)

	国寿	工行
总资产(年底)	28592	246388
净资产(年底)	3185	20530
税前利润	407	3435
净利润	322	2706

从表5可以看出,国寿资产规模和利润规模都只有工行的约 1/9,怎么国寿的营收还会超出工行呢?这一定是会计准则导致的,国寿的营收存在大量的泡沫。

仔细分析寿险公司利润表,可以看出寿险公司营收泡沫至少包括:

一是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没有提取干净。只提取了短期保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而未提取长期保险的。把长期保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放到了营业支出的“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中,严重夸大了营业收入。

二是投资收益未扣除利息支出。保险公司吸收储蓄性保费,是为客户提供储蓄投资服务,服务的营收应该是利差,而不是储金。银行的营收主要就是利息净收入,但寿险公司将投资收益直接作为营收,严重夸大了营业收入。

三是未扣除退保金。退保金其实就是客户在寿险公司的存款,客户存款不应该是保险公司的营业收入,取款也不应该是保险公司的营业支出,存取款压根就不应该体现在利润表中。将退保金放在营业支出里,一定也体现在了营业收入中,寿险公司退保金占比挺大的,由此严重夸大了营业收入。

3. 危及寿险公司的世界500强地位

根据IFRS17规定,保险公司提供保险服务的营业收入的确认标准是:只有当保险公司将保险责任或服务提供或转移至客户时,才能将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当然,存款压根就不属于保险服务,而是投资服务,只能将利差计入营业收入。

按照这一标准,上述三类营收泡沫都将被挤出或清理干净。由此,寿险公司的营收将会大幅下降。世界500强排名是按照营业收入大小排名的,这意味着当2022年IFRS17在全球普遍适用时,全球以寿险业务为主的保险集团的排名将面临大幅下滑,这其中当然包括中国进入世界500强排名的各家公司。

五、营业收入的“暴露式表达”

IFRS17实施后,保险公司提供的服务被分为保险服务和投资服务。保险公司通过销售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通过销售“保险合同中的投资部分”或投资合同来提供投资服务。因此,保险公司的营业收入也分为提供保险服务形成的保险收入和提供投资服务形成的投资净收益。

此外,保险公司还可能提供其他服务,如养老、医疗等服务形成营业收入,在中国保险业占比很低,这里不予讨论。

1. 提供保险服务形成保险收入

在IFRS17中,将提供保险服务获得营业收入称为“保险收入(Insurance Revenue)”,保险收入的确认标准是,只有保险公司的责任或服务被提供或转移至客户时才可以确认为保险收入。

按此标准,显然,收到保费不等于提供了服务,所以保费不是保险收入,只有对客户履行的责任是保险收入;同理,保险公司通过资产投资获得投资收益也不等于提供了服务,所以投资收益不是保险收入,只有当期保险赔付中包含的投资收益才是保险收入。

那么,在一个报告期内,什么是保险公司对客户履行的责任呢?其实就是该报告期内保险公司未到期责任负债的释放或减少额,履行了责任,降低了负债,也就向客户提供了服务。因此,保险收入等于保险负债的当期减少和提供当期服务的各种费用开支。

1) 未到期责任负债减少额

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的构成,当期释放或减少额包括三部分:当期赔付、风险调整释放和合同服务边际摊销。当期责任赔完了,当期对应的风险调整和合同服务边际也就释放出来了。

需要强调的是,未到期责任负债当期释放的当期赔付,并非实际的当期赔付,而是期初未到期负债评估中预计的当期赔付,因此被称为“期初预计赔付”。

2) 与提供当期服务对应的费用开支

我们都知道保险公司除赔付之外的费用开支包括手续费佣金和业务及管理费用,在IFRS17中对应的分别是获取成本摊销和其他保险服务费用。

一是获取成本摊销。为了向客户提供保险服务,保险公司花费了大量的保单获取成本(包括销售费用和核保成本等),这显然可以确认为保险收入。但是,某一年度支出的保单获取成本对应的往往是过去3年或5年的新单保费,而不是对应当期提供的保险服务。因此,需要将所有有效保单的获取成本在各自保险期限内进行摊销或分配,然后将所有有效保单摊销在本报告期的获取成本之和作为本报告期的获取成本,称为“获取成本摊销”。

二是其他保险服务费用。为了向客户提供保险服务,除获取成本之外,保险公司还需要花费其他各种保险服务费用,包括理赔处理成本、保单管理和维护成本、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费、施救和代位追偿费用、固定和变动管理费用(包括会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与支持、建筑物折旧、租金、维修费用等)。这些费用都与当期提供服务

直接相关,所以也计入当期的保险收入,可称为“其他保险服务费用”。

最终,保险收入包括五个部分:期初预计赔付、风险调整释放、合同服务边际摊销、获取成本摊销和其他保险服务费用。

财险公司通常只做短期保险,除上述方式外,保险收入也可以采取简便的保费分配法计算,其实就是直接将保费按照期限计算得到当期的已赚保费即可,但仔细想想,已赚保费其实也包括上述五个部分。

2. 提供投资服务形成投资收入

保险公司除提供保险服务外,还提供投资服务并形成负债和资产,类似于商业银行吸收储蓄并且形成负债和资产,只不过除投连险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往往是长期储蓄,而且利率可以是固定的,也可是浮动的。

保险公司提供的投资服务其实包含两部分:一是保险服务本身包含的投资服务,如,保险公司销售的终身寿险或养老金保险,为客户提供了死亡保障,同时为客户的保单现金价值提供投资服务;二是从保费中拆出去的投资部分,或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投资产品,本身就是为客户提供投资服务。

与商业银行将“利息净收入”作为营业收入类似,保险公司提供储蓄投资服务,应该将“投资净收益”,即扣除提供给客户的投资收益后剩余的投资净收益计入营业收入。

这其中的道理,除了与商业银行利息净收入类似外,还有一个原因:对于通过现金价值赔付给客户的投资收益,已经计算在了保险服务的营业收入“保险收入”中,如果在投资部分再将不扣除客户利息的投资收益计入营业收入,就重复计算了。

3. IFRS17下的保险公司营业收入

如前所述,IFRS17中,财险公司可采用保费分配法计算保险收入,而且财险公司也不需要就准备金向客户支付利息,因此,财险公司的营业收入其实与当前没有什么变化。

但是,IFRS17实施后,寿险公司的营业收入结构会发生革命性变化,如表6所示。

▶表6 寿险公司营收结构的重大变化

当前的营业收入	IFRS17下的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保险收入	期初预期赔付 风险调整释放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 获取成本摊销 其他保险服务费用
	投资净收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 -利息支出 -投资费用

这个保险收入看起来很怪,尤其对于当期赔付很少的公司而言,人家一看:“原来你的收入主要就是销售费用(获取成本摊销)和管理费用(其他保险服务费用)啊,那你到底为客户提供了什么服务呢?”造成这种结果的根源主要是人身险期限太长了,以至于很难用一个完整的科目来表明提供的当期服务,经过20年的考量,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居然选择了这样的“自我暴露式”表达,虽然清晰,但很可能令客户不太舒服。

4. 财险公司营收几乎不受影响

如前所述,IFRS17实施后,若采用保费分配法,财险公司的营业收入几乎不受影响。

其实,即便不采用保费分配法、营业收入结构发生变化,但数量也几乎没有变化。因为,对财险公司而言,未到期责任负债的释放或减少对应的就是已赚保费,而且,只要保费增长速度不高,获取成本摊销和不摊销结果也差不多,其他保险服务费用也几乎没有变化。再看投资收益,财险公司的准备金是不需要向客户支付利息的,因此,投资收益扣除资产减值和投资费用,就等于投资净收益。

5. 寿险公司营收大幅降低

寿险公司变化就大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释放或减少远低于当期保费收入,而获取成本摊销也会大幅低于当期获取成本(在保费逐年增长的条件下),只有其他保险服务费用基本不变。

此外,寿险公司绝大部分准备金和所有保户投资款都要向客户支付利息,因此,投资净收益远低于投资收益,到底低多少,取

决于寿险公司的产品结构。根据历史表现,我们可以大致知道哪些保险公司支付给客户的利息较低,则其投资净收益较高。

大致估计,寿险公司的营业收入降幅在50%以上。此外,由于新公司的客户群总体比较年轻,未到期准备金释放或减少额就比较低,所以,其保险收入和营业收入的降幅要更大些。

六、保险收入要进一步拆除预期赔付中的投资部分

在《新保险会计准则IFRS17即将带来的重大变革(上)》中,我们已经讨论过如何从保险合同中拆除明显投资部分(distinct investment component)。即,按照IFRS17,投资部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就要从保险合同中拆除:1)投资部分与保险部分不是高度相关的;2)市场上有,或可以有单独的、类似的投资产品销售。

但是,即便按照上述方式拆除“明显投资部分”后,保险合同仍然包含与保险部分高度相关的“非明显投资部分”或“剩余投资部分”。

从资产负债表来看,保险合同生效,拆除“明显投资部分”后,就按IFRS17的规定核算保险负债,因此,未到期责任负债中是包含“非明显投资部分”的。但是,从利润表来看,核算保险收入时,IFRS17就变得更为“心狠手辣”,要求得到极端干净的提供当期保险服务对应的保险收入,要求继续拆除保险合同的“非明显投资部分”。

具体而言,保险收入=预期赔付+风险调整释放+合同服务边际释放+获取成本摊销+其他保险服务费用,其中的“预期赔付”中肯定包含有“剩余投资部分”或“非明显投资部分”,这些剩余投资部分其实只是对客户投资款的返还,趁着客户发生保险事故就一块儿返给客户了,本质上不属于保险服务,需从保险收入中拆除。

以终身寿险为例,假定一群客户买了某

保险公司的终身寿险。终身寿险不包含“明显投资部分”,在保险服务确认时不需要拆除。但是,终身寿险却包含“非明显投资部分”,在每个报告期确认保险收入时需要从预期赔付中扣除。例如,在保单期限内第20个会计年度期初,保险公司预计会向客户群赔付8000万元死亡(含高残)保险金,其中包含3000万元的保单现金价值。在核算当年的保险收入时,这3000万元现金价值将被作为“非明显投资部分”从当年的保险收入项下“预期赔付”中拆除出来。也就是说,保险公司只能将当期预期赔付中的风险保费(对应风险保额)计入保险收入,不能将当期预期赔付中的投资部分(对应现金价值)计入保险收入。

这样核算下来的保险收入,才是对应于保险服务的纯粹的保险收入。相应地,在核算保险服务费用时,其中的“实际赔付”也要扣除赔付中包含的投资部分或保单现金价值,这样,就收支对应了。

到此为止,保单投资部分就通过两个步骤被彻底拆除了!不过,第一步拆除其实挺利索的,保单一订立就解决了;第二步拆除过程却非常漫长,每年拆一点每年拆一点,直到保单全部到期为止。两步拆除法极大地降低了寿险公司的营业收入。

七、利润表大变脸

大家已经习惯了当前的保险公司利润表(表7为某寿险公司的当前利润表)。但这个利润表有很多缺陷,如上文提到的营收泡沫问题,营业收入有泡沫,营业支出也一定有泡沫。营业收入的缺陷已经在前文说清楚了,营业支出的缺陷至少包括:1)退保金:既不是收入也不是支出;2)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未决提转差应该留下,其他在营收中扣除;3)保单红利支出:主要是利息支出,应在营收中扣除;4)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是近三年新单保费的手佣支出,和当期如何对应;5)其他业务成本:万能险利息支出,应在营收中扣除。

针对以上缺陷,IFRS17实施后,保险公司利润表将分为两大部分:保险服务部分和投资服务部分,营业利润则等于两种服务的利润之和(如表8)。

►表8 IFRS17实施后的保险公司利润表

IFRS17实施后		
保险服务	保险服务利润	保险收入 - 保险服务费用
	保险财务收益或费用	折现率变动造成 履约现金流变动
投资服务	投资净收益	投资收益 - 利息支出 - 投资费用
营业利润=保险服务利润 + 保险财务收益或费用 + 投资净收益		

1. 保险服务利润表

具体而言,保险服务部分的利润表如表9所示。

►表7 某寿险公司的当前利润表

一、营业收入	6775.51
已赚保费	6681.44
保险业务收入	6794.92
其中:分保费收入	0
减:分出保费	181.3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86
投资收益	2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汇兑收益	0
其他业务收入	67.25
二、营业支出	9170.95
退保金	2959.04
赔付支出	3983.45
减:摊回赔付支出	152.9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45.5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7.81
保单红利支出	1165.48
分保费用	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8.92
业务及管理费	660.90
减:摊回分保费用	2.10
其他业务成本	512.80
资产减值损失	0
三、营业利润	-2395.44
加:营业外收入	0.10
减:营业外支出	8.88
四、利润总额	-2404.22
减:所得税费用	0
五、净利润	-2404.22

保险收入已在前文解释过。关于保险服务费用,一是增加了确认亏损,就是要将亏损保单的亏损在当期全部显性确认;二是形成了与报告期完全对应的各种支出,包括实际赔付、未决赔款负债增加额、获取成本摊销和其他保险服务费用。

关于保险财务收益或费用,是指金融风险对保险业务盈利造成的影响,主要体现为折现率变动导致的履约现金流变动。大家知道,折现率变动是寿险公司利润波动最大的原因,这个波动在IFRS17实施后将体现在“保险财务收益或费用”中。

2. 投资服务利润表

IFRS17并没有就投资服务给出任何说法,只是说要将投资部分拆除出去另外核


算。就投资部分而言,投资服务的利润应该是投资收益减去支付给客户的利息以及投资费用,其利润表如表10所示。

►表10 投资服务部分的利润表

投资净收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资产减值损失
	- 利息支出
- 投资费用和税金	

3. 短期保险利润表

对于只经营短期保险的财险公司而言,可采用保费分配法核算保险收入,其利润表如表11所示。

IFRS17即将带来的利润表大变脸,无疑会给保险业人士造成视觉和认知上的巨大冲击。

►表9 保险服务部分的利润表

保险服务利润	保险收入(履行义务、形成收入)	报告期末到期责任负债减少额中与赔付责任相关的部分
	期初的预计赔付	
	风险调整释放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	
	获取成本摊销	
保险财务收益或费用	其他保险服务费用	
	保险服务费用	
	确认亏损	
	实际赔付	
	未决赔款负债增加额(期末-期初)	
折现率变动造成履约现金流变动	获取成本摊销	
	其他保险服务费用	
	折现率变动造成履约现金流变动	
收益(市场利率上升,履约现金流下降)		
	费用(市场利率下降,履约现金流上升)	

►表11 IFRS17实施后的财险公司利润表

IFRS17下的利润表(短期保险,采用保费分配法)	
保险服务利润	保险收入
	分配至当期的预期保费收入(=已赚保费)
	保险服务费用
	确认亏损
	实际赔付
折现率变动造成履约现金流(未决赔款负债)变动	未决赔款负债增加额(期末-期初)
	获取成本
	其他费用
投资净收益	折现率变动造成履约现金流(未决赔款负债)变动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资产减值损失
	- 利息支出(很少)
	- 投资费用和税金
营业利润=保险服务利润+保险财务收益和费用+投资净收益	

新保险会计准则 IFRS17 即将带来的重大变革(下)

郭振华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院

本文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71173144)的资助。



郭振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院保险系主任、教授,兼任中国保险学会理事、上海市保险学会常务理事。长期讲授《保险学》《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等课程,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社科基金、上海社科基金项目各一项。

2017年5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简称IASB)正式发布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17: Insurance Contracts, 即《国际财务报告标准 17: 保险合同》(以下简称 IFRS17), 以取代 2004 年发布的《IFRS4: 保险合同》。

本文接着上期继续讨论 IFRS17 即将带来的五大变革: 1) 保险公司业务分类发生变化; 2) 利率变动对保险负债和公司利润的影响发生变化; 3)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发生变化; 4) 寿险公司是否会出现承保利润? 5) 寿险公司利润来源清晰化。

一、保险公司业务分类发生变化

1. 当前的保险公司业务分类

当前,保险公司的业务大致分为: 纯保障型保险(媒体经常称为消费型保险)、纯投资型保险和保障储蓄型保险。财险公司几乎专营纯保障型保险,而人身险公司则什么都做。

人身险公司的纯保障型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健康险、短期意外险、定期寿险等; 纯投资型保险产品往往体现为万能险和投连险,但数量极少; 占比最大的是保障储蓄型产品,可以设计成普通寿险、分红险、万能险和投资连结保险。

当前的保险公司业务分类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保险公司业务分类现状

大类	小类
纯保障型保险	短期保险 定期寿险
保障储蓄型保险	普通寿险 分红险 万能险 投连险
纯投资型保险	万能险 投连险

2. IFRS17 中的保险公司业务分类

首先, IFRS17 将保险公司业务分为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

(1) 保险合同分类

首先, 保险合同需要拆出投资部分(Investment Component)。对于剩余的保险合同, IFRS17 将其分为不具有直接分红特点的保险合同(Insurance Contracts without Direct Participation Features)和具有直接分红特点的保险合同(Insurance Contracts with Direct Participation Features)。

所谓具有直接分红特点的保险合同, 是指合同条款明确指出: 1) 有一个清晰可见的基础资产资金池, 保单持有人将分享其一定份额; 2) 对于该基础资产的投资回报, 保险公司将会向保单持有人支付一定份额; 3) 保险公司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将随基础资产投资回报的变化而变化。

所谓不具有直接分红特点的保险合同, 是指不是“具有直接分红特点的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

按照上述定义,我推测,具有直接分红特点的保险合同就是指我国当前的分红险和万能险。投连险之所以不属于,是因为其投资账户所有资产和收益都属于保单持有人;不具有直接分红特点的保险合同,就是指我国当前的纯保障型保险和普通寿险。因为对于客户而言,纯保障型保险和普通寿险既没有清晰可见的基础资产资金池,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也与公司投资回报率无关。实际上,普通寿险的资金池在保险公司那里事实上是有的或可以有的,但对保单持有人而言并不清晰可见。

(2)投资合同分类

这里所指的投资合同,是指没有任何保障成分,但确实是由保险公司开发和销售的投资合同。

对于投资合同,IFRS17将其分为:具有酌情参与分红特点的投资合同(Investment Contract with Discretionary Participation Features)和不具有酌情参与分红特点的投资合同(Investment Contract without Discretionary Participation Features)。

所谓具有酌情参与分红特点的投资合同,是指保险公司销售的投资储蓄产品,除提供约定的保证回报外,还会向客户支付额外的不确定回报,这个额外回报到底何时给、给多少,都由保险公司按照合同对应基础资产的实际投资回报酌情确定。我认为,具有酌情参与分红特点的投资合同,就是指有保底回报和不确定分红的投资合同,像是分红险,但没有任何保障成分(或者说分红中不包含任何死差益成份),可以将其称为“分红基金”或“保险式基金”,即保险公司经营的具有分红特征的基金产品。

所谓不具有酌情参与分红特点的投资合同,是指不是“具有酌情参与分红特点的投资合同”的投资合同,其实就是指通常意义上的基金产品,保险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收取资产管理费,投资人承担所有投资风险,与通过投连险进行投资类似。

由此,IFRS17中的保险公司业务分类如表13所示。

需要说明的是,IFRS17明确指出,本准则适用于:1)保险合同;2)再保险合同;3)具有酌情参与分红特点的投资合同。因此,对于保险公司(这里不讨论再保险公司)而言,拆出投资部分的保险合同和具有酌情参与分红特点的投资合同,都能为保险公司带来保险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进而为保险公司营收排名做出贡献。

3. IFRS17实施前后业务分类对比

将新准则实施前后的保险公司业务分类放到一起,如表14所示。

这种分类套路,其实是部分借鉴了欧洲保险公司当前的做法。我查看了英国保诚集团2017年的年报,发现该公司的业务本来就包括“具有酌情参与分红特点的投资合同”和“不具有酌情参与分红特点的投资合同”。在其资产负债表中,除了我们熟悉的保险合同负债外,还有对应的“具有酌情参

与分红特点的投资合约负债”和“不具有酌情参与分红特点的投资合约负债”。

二、利率变动对保险负债和公司利润的影响发生变化

(一)现状:利率变动大幅影响保险负债和寿险公司利润

市场利率变动对保险公司的资产和负债都会造成影响。对资产端而言,市场利率变动,主要是对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对新投资资产收益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利润。对负债端而言,市场利率变动主要是对固定利率负债的期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算造成影响,进而影响“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再影响到公司利润。

总体而言,利率变动对负债的影响大于对资产的影响。原因是,寿险公司的固定利率负债的期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主要是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规

►表13 IFRS17中的保险公司业务分类

大类	小类	细类	是否适用IFRS17
保险合同	不具有直接分红特点的保险合同	纯保障型保险	适用
		普通寿险	
	具有直接分红特点的保险合同	分红险	
		万能险	
投资合同	具有酌情参与分红特点的投资合同	保险式基金	不适用
	不具有酌情参与分红特点的投资合同	基金	
	保险合同中拆出的投资部分	保户投资款(固定或浮动利率)	

►表14 IFRS17实施前后的保险公司业务分类对比

现状公司业务		IFRS17实施后的公司业务				
纯保障型保险	短期保险 定期寿险	保险合同	不具有直接分红特点的保险合同	纯保障型保险	适用IFRS17	
				普通寿险		
	保障储蓄型保险		分红险 万能险	具有直接分红特点的保险合同		分红险
						万能险
纯投资型保险	投连险 万能险	投资合同	具有酌情参与分红特点的投资合同	保险式基金	不适用IFRS17	
			不具有酌情参与分红特点的投资合同	基金		
	投连险		保险合同中拆出的投资部分	保户投资款(固定或浮动利率)		

模较大,市场利率的小幅波动就会造成期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大幅度的变化,进而大幅影响公司利润。显然,市场利率变动对寿险公司的影响要比财险公司大得多,因为财险公司没有长期的固定利率负债。

具体而言,对固定利率负债或传统险负债,报告期末市场利率下降,折现率下降,“期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加,“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增加,公司利润下降;反之,报告期末市场利率上升,“期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少,“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减少,公司利润升高。

更具体地看,固定利率负债采用的折现率,是以过去三年移动平均国债到期收益率为基准利率加溢价构成,这一移动平均收益率的下降,会导致公司利润下降,反之,则导致公司利率上升。表15展示了近两年半利率变动对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

►表15 利率变动对国寿税前利润的影响

	折现率	提取保险 责任准备金	税前利润
2016年度	下降	增加143亿元	减少143亿元
2017年度	下降	增加66亿元	减少66亿元
2018上半年	上升	下降约26亿元 (未详细披露)	约增加26亿元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人寿股份公司的年报和公告。

(二)IFRS17实施后,保险负债波动更大了

在IFRS17中,无论是固定利率保险负债还是浮动利率保险负债,均采用与当前可观察市场价格一致的利率,即,采用当前市场上已有的“与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特点一致或类似的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内含收益率。这里的一致,包括现金流在时间、货币和流动性等方面的一致。当然,如果市场上没有与保险合同现金流一致的金融工具,就需要采用变通办法,这里不再赘述。

对于固定利率保险负债,IFRS17中的折现率未提及采用过去三年移动平均国债到期收益率为基准利率,而是如上所述采用与



►表16 保险财务收益与费用的会计选择

会计选择	相关规定	效果
选择一 (与当前类似)	将“当期变动总额”全部计入保险财务收益与费用	利率变动对利润影响很大
选择二 (新选择)	将“当期变动总额”分摊至未来保险期限内各期,由于每期都会向后分摊,所以,每期计入保险财务收益与费用的是前面各期分摊值的累积,简称“当期分摊累积值” 将“当期变动总额-当期分摊累积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sum 各期其他综合收益=0)	对利润的影响可能降低,也可能升高

可观察市场价格一致的市场利率,这显然会提高计算固定利率负债的折现率的波动性,进而增大固定利率负债的波动性。

也就是说,IFRS17实施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的保险负债波动幅度大幅增加了。进一步的影响是,负债波动增加意味着净资产波动的增加,这又意味着公司偿付能力波动的增加。

(三)IFRS17实施后,对利润的影响有了变通处理办法

IFRS17实施后,市场利率变动对公司利润造成的影响,主要体现为“保险财务收益或

费用”,主要是指折现率变动造成的“固定利率产品未到期责任负债+未决赔款负债”的变化。

通常,市场利率上升,“固定利率产品未到期责任负债+未决赔款负债”的现值下降,保险公司获得“保险财务收益”;市场利率下降,“固定利率产品未到期责任负债+未决赔款负债”的现值上升,保险公司产生“保险财务费用”。

尽管市场利率变动导致的折现率波动增加了,进而保险负债波动幅度大幅增加,但幸运的是,对于市场利率变动造成的负债变动或保险财务收益与费用,IFRS17给保险公司提供了两种会计选择,如表16所示。

第一种选择,是将“当期变动总额”全部计入损益表,即将市场利率变动造成的保险负债波动全部计入损益表,记为“保险财务收益或费用”,这样的话,市场利率变动将大幅影响公司利润。

第二种选择,是将“当期变动总额”分摊至未来保险期限内各期,将“当期分摊累积值”计入损益表,体现为“保险财务收益或费用”,将“当期变动总额-当期分摊累积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分摊累积值”是指前面各期变动额分摊至本期的累积额。这样的话,市场利率变动对利润波动的影响通常会降低,但极端情况也可能会升高。

也就是说,第二种选择并不一定能够起到平滑利润的作用。例如,当市场利率连续多年下行时,保险负债的当期变动均为负数,即便可以分摊至各期,各期的累积分摊值将越来越大,最终会导致“当期分摊累积值”超过“当期变动总额”,此时,市场利率变动对利润的影响将比选择第一种方式更为严重。

如下面的案例,假定某个保单组还有5年到期,未来5年内市场利率一直下降,造成当期保险负债分别上升1000万元、2000万元、9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万元,则其对利润表(保险财务收益与费用)的影响如表17所示。

如果保险公司采用第一种选择,意味着第二行数字“当期变动总额”进入利润表;如果保险公司采用第二种选择,意味着第四行数字“当期分摊累积值”进入利润表。可以明显地看出,市场利率连续下行时,采取第二种方式,反而会造成利润波动加大。

此外,当采取第二种方式时,从上例可以看出,对于某个保单组合,其“累积其他综合收益”=0,即各期其他综合收益之和=0。

三、“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发生变化

每个报告期末,跟随财务报告,上市保险公司通常都会发布“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这里以中国人寿为例,实战模拟IFRS实施后这一专项说明会变成什么样子!

2017年3月,中国人寿发布如下说明:

2016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期报告。折现率假设变化增加准备金人民币14,268百万元,部分险种发病率假设变化增加准备金人民币464百万元,其他假设变化增加准备金人民币10百万元,上述假设变更合计增加2016年12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1,415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3,321百万元。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合计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14,736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2017年3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假设IFRS在2016年已经实施,则2017年3月上述会计变更说明很可能是如下模样:

2016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期折现率变化假设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18,262百万元,折现率变更所形成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反映为“保险财务费用”,减少本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18,262百万元。

本报告期部分险种发病率假设变化增加履约现金流人民币464百万元,其他假设变化增加履约现金流人民币10百万元,上述履约现金流变化均计入合同服务边际,导致合同服务边际降低人民币474百万元,但未到期责任负债不变。

上述变化的原因是:

第一,新准则实施后,将采用与报告期末市场价格一致的折现率,折现率变化幅度增加了,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比旧准则下增加了40亿元,从142.62亿元变为182.62亿元。

第二,折现率变动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对利润表的影响,采用新准则第一种处理方式,全部计入“保险财务收益与费用”,未到期责任负债上升,形成保险财务费用,降低税前利润。

第三,其余精算假设变化,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等的变化引起未来现金流变动或履约现金流变动,按照新准则,计入合同服务边际,利润表不会受到影响。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履约现金流变动和合同服务边际变动数量相等、方向相反,未到期责任负债保持不变。

四、寿险公司是否会出现承保利润

在西南财经大学主办的“2018中国保险财会论坛”上,来自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专家讲到“损益表要分开列示承保利润和投资净收益,寿险公司会出现正的承保利润”。我当时听到寿险公司会出现承保利润,还是正数,大吃一惊,这里深入讨论一下。

▶表17 市场利率持续下降对保险财务收益与费用的影响(单位:万元)

		第1个报告期末	第2个报告期末	第3个报告期末	第4个报告期末	第5个报告期末	
保险财务收益与费用	当期变动总额(会计选择一)	-1000	-2000	-900	-2000	-1000	
	各期变动总额的分摊值		-200	-200	-200	-200	-200
				-500	-500	-500	-500
					-300	-300	-300
						-1000	-1000
	当期分摊累积值(会计选择二)	-200	-700	-1000	-2000	-3000	
当期其他综合收益	-800	-1300	100	0	2000		
累积其他综合收益	-800	-2100	-2000	-2000	0		



(一)承保利润的概念

承保利润通常出现在财险公司,指不考虑资产投资收益情况下保险公司的税前利润,通常只用于短期保险(1年期以内的保险),承保利润=保费-赔付-费用。对于财险公司而言,优质财险公司往往可以获得正的承保利润,此时,资产投资收益(扣除少量投资费用和税收)就全都是利润了。

对寿险公司而言,以长期业务为主,长期业务又以储蓄(而非保障)为主,极少去计算承保利润。

(二)寿险公司的承保利润

真要计算寿险公司的承保利润,有如下两种思路:

一是承保利润等于扣除投资收益之后的税前利润,这样一算,几乎所有寿险公司都是承保亏损,以中国人寿为例,2017年的承保亏损约为950亿元。

二是承保利润仅针对保障性业务,要把寿险公司业务中的投资部分全部拆除,相应地,手续费佣金支出和业务及管理费也要拆除投资部分的支出,然后仅核算剩余保障业务的承保利润,而且要核算每个报告期的承保利润,这几乎是天方夜谭了。

(三) IFRS17中的“保险服务结果”是承保利润吗?

不得不佩服,IFRS17准则委员会真够下功夫的,在核算保险收入时,把投资部分彻

底拆除了,给人感觉剩下的就是绝对的保障部分,其产生的利润必然是承保利润。

“保险收入-保险服务费用”在IFRS17中被称为“保险服务结果(Insurance Service Result)”,这真的是承保利润吗?

►表 18 保险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

保险收入	初期的预计赔付	报告期末到期 责任负债减少额 (与提供服务 相关的部分)
	其他保险服务费用	
	风险调整释放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	
获取成本摊销		
保险服务 费用	实际赔付	
	未决赔款负债增加额(期末-期初)	
	其他保险服务费用	
	获取成本摊销	
确认亏损		

这里暂且将“保险收入-保险服务费用”称为“保险服务利润”(在IFRS17中称为Insurance service result),保险服务利润其实主要就来源于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还有少部分可能的风险调整释放)。

上述问题归根到底是在问:合同服务边际摊销是承保利润吗?或者说,合同服务边际是承保利润吗?

(四)合同服务边际是承保利润吗?

合同服务边际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呢?

对于保险合同而言,初始合同服务边际就是在给定折现率(或投资收益率)情况下的保单利润现值,初始合同服务边际=未来净流入现值-风险调整。显然,在保费流入既定的情况下,未来现金流流出越低,即风险保额赔付、现金价值返还和费用支出越低,合同服务边际越高。

可以看出,初始合同服务边际实际就是在给定投资收益率情况下的三差益(死差、费差和利差)之和,既然包含利差,合同服务边际就不会是纯粹的承保利润。

对于酌情分红型投资合同,考虑到它们与长期保险合同一样,具有久期长、长期交费 and 获取成本高三大特点,而且其基础资产往往与保险合同资产混在一起,因此,酌情分红型投资合同也适用于IFRS17,也会产生合同服务边际。对投资合同产生的合同服务边际(利差),我们总不能说它是

承保利润吧!

综上所述,合同服务边际≠承保利润。

(五)合同服务边际不满足前面提到的任一种思路

如第(二)部分所述,真要计算寿险公司的承保利润,有两种思路:一是承保利润等于扣除投资收益之后的税前利润;二是承保利润仅针对保障型业务,要核算拆除所有投资部分之后剩余保障业务的承保利润。

这两种思路,合同服务边际都不满足:

第一,IFRS17中的合同服务边际不是扣除投资收益之后的税前利润。因为,如果合同服务边际是扣除投资收益之后的税前利润,那么利润表中的后半部分就不应该是“投资净收益”,而应该是“投资收益”。

第二,IFRS17中的合同服务边际也不是仅仅针对保险保障部分(即拆除所有投资部分后)的待摊利润。因为:1)在计算合同服务边际时,并未拆除“非明显投资部分”;2)计算合同服务边际时考虑了所有的费用开支,包括已经被拆除出去的“明显投资部分”对应的费用开支。这样计算的结果,不可能是纯粹的保障业务的承保利润。

因此,我的结论是,保险服务利润不是承保利润。

五、寿险公司利润来源清晰化

如《上海保险》2018年第12期的《新保险

会计准则IFRS17即将带来的重大变革(中)》所述,当前的寿险公司利润表有很多缺陷,报表使用者基本无法看出公司的利润来源。IFRS17实施后,其利润表就可比较清晰地看出公司的利润来源。

从IFRS17利润表来看,寿险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有两个:一是保险服务利润,二是投资净收益。保险服务利润是假设寿险公司投资收益率为签单折现率时的三差益之和;投资净收益是指寿险公司实现的高于签单折现率的超额收益以及净资产的投资收益。此外,对于一开始就被拆除的投资部分,投资净收益率是指实际投资收益率与当期实际支付利率之差,酌情分红型投资业务也是如此。

虽然保险财务收益与费用也会影响利润,但保险财务收益与费用有些“虚”,一直随利率变动,可能为正也可能为负,并不一定真的实现利润或亏损,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在年报中称之为“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提出在衡量真实绩效时可以剔除。

可见,本质上来看,寿险公司的利润仍来源于三差益。IFRS17将死差和费差放在了保险服务利润中,利差则被拆分在了保险服务利润和投资净收益中。

综上所述,IFRS17利润表比当前利润表更好地反映了保险公司的利润来源,但本质上来说,寿险公司利润仍来源于三差益,如表19所示。SIM

►表 19 IFRS17中的寿险公司利润来源分析

利润表		对应科目的含义
保险服务利润	保险收入 - 保险服务费用	死差益+费差益+部分利差益
保险财务收益或费用	折现率变动造成的“固定利率产品未到期责任负债+未决赔款负债”变化	
投资净收益	投资收益-利息支出	保险负债的超额投资收益+净资产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保险服务利润+保险财务收益与费用+投资净收益	